

鬪訟律云：毆兄之妾及毆夫之弟妹，各加凡人一等律義云：兄妻妾及弟妹，兄自有本服，而不入尊長卑幼節級者，以尊長卑幼難定故也。則知此二色尊卑長幼不定，以上四等也。玄孫同孫，外孫女，已上二色，為五等。妻妾父母，既為五等尊，已上三色，先生為長，後生為幼。姑子舅子姨子，已上三色，先生為長，後生為幼。其尊長卑幼難定之色，總依凡謀也。古答云：問兄弟同年，又從父兄弟同年何科，答以凡謀論，為不見稱尊長卑幼故。

〔令集解二十八〕釋云：於四等親，夫之弟妹與兄之妻妾，不可作尊長卑劣，然則與凡闕無別也。○中於五等以妻妾父母為尊，以外以齒為長劣耳。

〔律疏名例〕八虐○中

五曰不道，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。○中殺四等以上尊長，依令從祖伯叔父姑及妻。

〔金玉掌中抄〕一八虐罪事○中

五曰不道○中

鬪訟律云：告二等尊長外祖父母夫者，雖得實，徒一年。

謀殺伯叔父 謀殺兄弟 謀殺外祖父母 謀殺夫 謀殺夫之父母

名例律八虐注云：謀殺伯叔父姑兄弟外祖父母夫，夫之父母，賊盜律云：謀殺外祖父母，夫夫之父母者，皆斬，殺嫡母繼母已上二等尊，殺伯叔父之婦，殺夫之伯叔父，殺夫之祖父母，殺夫之姑，殺繼父同居。

已上三等尊

殺從父兄弟 殺異父婦

已上三等長

殺從祖祖父祖之兄 殺從祖祖父祖之姊 殺從祖叔父祖之從父 殺從祖姑祖之姊

已上四等尊